

法規名稱	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3/10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（以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教師運用課程設計，將學科專業知識、教學理念以及創意巧思融入教學活動之中，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，並透過觀摩演示和互動達到同儕合作學習，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自製教材類別：
教材—含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教科書、著作、譯作及工具書。
網路教學數位教材—含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教材或播客系統之教材。
創意教學媒體—含模型、掛圖、標本及 IRS 即時反饋系統之多媒體教材。
- 第三條 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優良教材獎：每年獲獎教師二名，第一名獎金貳萬元，獎狀乙紙；第二名獎金壹萬伍，獎狀乙紙。
優良網路教學數位教材獎：每年獲獎教師二名，第一名獎金貳萬元，獎狀乙紙；第二名獎金壹萬伍，獎狀乙紙。
創意教學媒體獎：每年獲獎教師二名，第一名獎金貳萬元，獎狀乙紙；第二名獎金壹萬伍，獎狀乙紙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教材及教學媒體(含修訂版)，每件得申請獎勵乙次，並不得重覆申請其他校內相關獎勵。若申請獎勵之著作係屬數人合著者，由乙人提出申請為限。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，需檢附著作未向外校申請獎勵之切結書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，須檢具相關資料並填寫申請表格，由教師個人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優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。本中心於每學年上學期完成選拔作業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評選作業由「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評選小組」擔任之。小組成員由本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、及本校專任教師四人組成，召集人為本中心主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當年未獲校內外相關補助者為優先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
- 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由學校致贈獎狀及獎金，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推廣需求，將得獎作品於校內公開展示、交流。
獲得獎勵之教師，需擔任本中心推動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之種子教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98年02月10日	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3月18日	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6月10日	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3月10日	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